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

1983年度·上册

《青少年犯罪研究》编辑部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

(1983年度·上册)

内部书刊 注意保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青少年犯罪研究》编辑部

前 言

一九八三年度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终于同广大读者见面了。

一九八三年，是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累累的一年。青少年犯罪研究作为我国社会科学领域中诞生还为期不久的一门新兴学科，在一九八三年里取得了令人更加瞩目的成绩。本书就是蒐集这些研究成果，为今后的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提供资料的一个尝试。它是从全国有关报刊和内部刊物中精选出一百零八篇文章编辑而成的。

这套文集分上、下两册。上册包括中央和有关方面领导同志关于开展法学研究和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重要讲话以及学习《邓小平文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犯罪原因探讨、犯罪类型研究、犯罪社会学研究、青少年立法研究、工作探讨等七个栏目，共三十九篇文章。下册包括法制心理研究、调查报告、综合治理研究及实践、经验交流、帮教探讨和实践、他们为什么犯罪、学术争鸣、文学艺术与犯罪问题、研究方法探索等九个栏目，共六十九篇文章。

鉴于我们收集资料不够广泛和阅读视野的狭窄，这套《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难免有遗珠漏玉之处，远不能够达到高度概括地、具有相当广泛代表性地反映一九八三年度青少年犯罪研究全部成果的要求。但是我们以为，仅以这些篇章，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九八三年度青少年犯罪

研究的三个显著特点。

其一是，《邓小平文选》的出版为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向前发展提供了指导性的武器。显而易见，《邓小平文选》出版以前的几年中，在青少年犯罪研究领域，有的同志由于对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的复杂性和尖锐性认识不够，于是对各种类型的青少年罪犯究竟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还是属于敌我矛盾这个矛盾的性质问题是模糊不清的；有的同志对违法犯罪青少年是十年动乱的受害者这一方面注意较多，而对他们主要是害人者这一方面研究不够；有的同志在对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中，对我们党的综合治理方针理解欠全面，过份地强调教育、感化，因而忽视了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罪犯活动是综合治理的一个首要内容；等等。诸如此类的糊涂观念，严重地阻碍着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深入发展，给实际工作带来了不良影响。但是，《邓小平文选》这部马列主义的科学著作一经出版，广大热心于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专业和业余的同志便立刻掀起了一个学习的热潮，他们从中接受科学的见解和聆听谆谆的教诲，一扫以往那些糊涂认识，很快把青少年犯罪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使之更好地为培养教育青少年，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服务。对于《邓小平文选》对青少年犯罪研究的这种巨大的指导作用，我们觉得有必要在这里特别地提出来。因为它对我们今后的研究工作仍将起着巨大的指导作用。

其二是，一九八三年度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探讨的问题是比较广泛的，研究的角度是丰富多采的。从本书所收入的文章的内容来看，有对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研究，

有对青少年犯罪原因和性质的研究，有对团伙犯罪、集团犯罪、反革命犯罪、盗窃犯罪、强奸犯罪、流氓犯罪等各种犯罪类型的研究，有对城镇犯罪、农村（山区）犯罪的研究，有对开放地区和边远地区犯罪的研究，有对学龄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研究，有对青少年立法的研究，有对劳改、劳教、少教、工读教育的研究，有对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和帮教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研究，等等。从研究的角度看，有从哲学的、法学的、心理学的、社会学的、犯罪学的、统计学的、司法的、教育的、行政的、家庭的、文艺的、历史的、宏观的、微观的等多种角度的研究。从这里，我们可以窥见，青少年犯罪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对它的研究也必须是多方面的，多角度的。只有如是，才能使整个研究工作具有深度和广度，才能对实际工作真正有所裨益。

其三是，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科学性程度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能否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是一门学科能否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关键。我们强烈地感受到，传统的调查研究的方法在近年来的青少年犯罪研究领域得到发扬光大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广大研究工作者注意把它同现代的数理统计、电子计算机的运用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而使研究工作的科学性程度日益提高。当然，由于种种条件的局限，现代化的研究手段在我们的研究工作中的运用还不够普遍，这是事实。但是，只要我们从实际出发，经常探讨研究工作的方法论问题，不断改进我们的知识结构，走社会科学工作者和技术科学工作者、自然科学工作者相结合的研究道路，那么我们的研究成果的科学性程度无疑会越来越高。本书收入的几篇探索研究方法的文章仅仅只是这一探索的一个开端。我们殷切希望有志之士加

强方法论的研究，不断促进和提高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水平。

由于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需要，由于社会科学不断向前发展的需要，青少年犯罪研究是一项方兴未艾的事业。我们在编辑一九八二年度《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上、中、下）》的基础上，又编辑了这套文集。今后，我们还将争取陆续编辑这样的文集，以蒐集研究资料，满足广大热心于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同志进行研究和开展实际工作的需要。因为编辑水平和编辑力量有限，时间匆促，本书在所选内容、编辑体例以及其他方面，一定存在着许多缺点错误，热切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编 者

1984年6月11日

目 录

上 册

前言..... (1)

在中国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
讲话.....陈丕显 (1)

关于开展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工作的几点意
见.....李瑞环 (7)

· 学习《邓小平文选》·

人民民主专政学说的新发展

——读《邓小平文选》.....王仲方 (28)

社会主义犯罪学理论的新贡献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心得体会

.....赤 光 (43)

·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坚决打击刑事犯罪，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

.....刘复之 (57)

政治领域中的严重对敌斗争

.....《红旗》杂志评论员 (73)

论严重刑事犯罪的矛盾性质

.....信春鹰 郝亦勇 (88)

谈谈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应.....何为民 (95)

试论打击犯罪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张朝鲜(103)
关于打击刑事犯罪的几个问题·····	邵道生 徐学前(112)
刑罚心理学与犯罪的综合治理·····	方 强(122)
青少年犯罪研究要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现实斗争服务·····	洛 生(132)
正确理解和坚决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	刘恩启(142)
必须严厉打击在监所内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行为 ·····	王 泰(147)

· 犯罪原因探讨 ·

试论刑事犯罪与阶级斗争·····	王桂五(155)
试论我国青少年犯罪原因及其治理 ·····	张黎群 张潘仕(170)

论犯罪的阶级性

——兼谈我国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曾庆敏(182)
多层次的犯罪原因论·····	储槐植(195)
青少年犯罪原因讨论综述·····	黎 昕(206)

· 犯罪类型研究 ·

关于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几个问题·····	马 斌(214)
关于打击流氓犯罪集团的几个问题·····	邵道生(225)
浅谈青少年犯罪中的流氓团伙·····	王志建 林金林(231)
流氓团伙意识、组织形式及行为特点·····	赵 彦(242)
试谈狱内犯罪团伙·····	鲁行言(255)

诸暨县打击团伙犯罪的情况调查和分析

——兼议打击犯罪团伙中几个值得

商榷的问题·····	王宏年(264)
------------	----------

必须严厉打击横行乡里残害群众的“土流子”

——湖北省荆州地区农村流氓犯罪调查

.....许前程(275)

青年反革命犯的特点及其与社会思潮的关系

.....湖北省劳动改造管教队第三支队(282)

青少年盗窃犯罪特点初探.....柳朝智(290)

女犯的心理与教育问题.....杜 雨(298)

少年犯犯罪动机及其心理特征初探

.....郑 群 黄兴瑞 徐荣昌(308)

• 犯罪社会学研究 •

人际关系的调整与违法青少年的心理矫治.....袁志建(320)

家庭动因与青少年犯罪.....廖满堂(330)

劣迹青少年小群体初探.....高大立(337)

• 青少年立法研究 •

我国青少年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初探.....柳剑平(342)

试论我国青少年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丁文华(355)

试论我国青少年法的内容规定.....肖建国(370)

• 工作探讨 •

我国劳改工作的一项改革

——辽宁省抚顺市实行“保外帮教”的调查与探讨

.....邵道生 唐俊杰等(382)

让愿意改造的犯人做其他犯人的转化

工作.....宰法成(454)

浅谈对劳教人员坚持严格管理的好处.....张凤宝(457)

在中国法学会第一届 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陈丕显

中国法学会召开理事会议，要我讲话。讲什么好呢？

首先向会议祝贺。中央很重视中国法学会的成立。一年多来，你们组织和推动法学研究，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做了不少工作，取得好的成绩，应当祝贺。希望法学会的同志们，继续努力，为开创中国法学研究的新局面、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怎样才能开创中国法学研究的新局面呢？我看，首先必须认真研究好和宣传好我国的新宪法。我国的新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最成熟的一部宪法。新宪法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对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以及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根本性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们制定法律离不开宪法，研究法律也离不开宪法。离开根本大法去讲其他法律就丢掉了核心，同样，离开宪法去从事法学研究也就不能

使法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也就无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当然也谈不上法学研究新局面的开创。新宪法既为我们阐明了法学研究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也为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应当紧密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国家的根本任务，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这就要求我们应该认真研究新宪法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认真研究在实施新宪法的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创造的新经验，提出的新问题，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四化”建设。

新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作了许多原则性的规定。在这些规定的基础上，如何大力加强经济立法活动，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消除各种犯罪分子可以利用的漏洞，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在同资本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经济技术交流中，如何依法维护我国的权益和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理论上去研究解决。

我们当前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国家机构的改革工作，新宪法也明确规定了我国国家机构改革的实践经验，把这方面的改革继续推向前进，也是法学研究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了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按照中央的重大决策，我们正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三个月来，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取得了初战的胜利，深受人民群众的拥护。新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同时，又在第二十八条规定，国

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这场斗争，就是在新宪法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完全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意愿和利益的。但是，有一种观点认为：“这么搞，刚刚建立起来的法制又毁于一旦了！”这种观点把严厉打击犯罪和加强法制对立起来，显然是不对的。但是，它也向我们法学界提出了一个重要理论问题，要认真研究和回答什么是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这次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完全符合宪法的要求，维护了宪法的权威和尊严，这不仅不是对法制的损害，恰恰是对法制的加强。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这不是哪一个人想当然提出来的，是根据实际斗争的需要提出来的。实践已经证明了它是正确的。但是，这个正确的方针提出来以后，有一些做理论工作的和做实际工作的同志不大理解，或不完全理解。个别人甚至给它戴上好几顶吓人的帽子，说它是“封建性的惩罚报复主义、威吓主义、重刑主义”等等。法律界对这个问题，现在是不是思想完全统一了，我看不见得。这就需要法学家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加以研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给予科学的回答。这不仅对实际工作是有力的支持，也是法学研究本身的一个发展。

综合治理的方针，是社会治安实践经验的一个新发展。在十年动乱之后，在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要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必须实行综合治理，这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这个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不少经验，但是还不完全，已有的经验也还缺乏系统的总结。这也是一个重要的课

题。对于综合治理的方针及其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进行全面的、深刻的、系统的研究，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搞好了，对法学理论研究是个突破。

所以我认为，有重点地科学地系统地总结我国法制工作的新经验，搞出有分量的科研成果，这些成果不但有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同时，又反过来影响和促进我们的法制建设，这就是开创中国法学研究新局面的正确道路。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创造出更多成果，法学也就繁荣起来了。

怎样才能促进法学的更加繁荣呢？唯一正确的道路，是实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要提倡法学工作者走出书斋，到实际斗争中，把自己的书本知识同丰富的实际生活相结合。这次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中国政法大学有几百名师生到河北省去工作了三个月，他们直接了解了刑事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以及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必要性，感到“收获很大，胜读三年书”。所以今后政法实际工作部门要同法学研究单位和教学单位密切合作，有计划地为法学研究人员、教学人员深入实际创造方便条件。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参加一定的实际工作，经常向他们介绍工作情况和问题，让他们有机会接触必要的资料，同他们合作进行某些专题的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

当然，提倡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不是可以忽视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不是反对读书。书不仅要读，还要提倡多读书，古今中外的法学书都要认真地读，以丰富我们的知识。不过读书也有一个怎么读法的问题，既要向古人、洋人学习，又不为他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得出的某些结论所束缚，对于剥削阶级的法学观点，更不能不加批判地接受甚至散布，搞

精神污染。

清除精神污染，是中央的重要决策。如果不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腐蚀，听任各种精神垃圾毒害人们的灵魂，动摇人们对党、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信念，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就要流于空谈，并且势必影响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我们希望法学界的同志们认真地重视这个问题。对待清除精神污染问题，一定要采取严肃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既不能熟视无睹，放任不管，也不能草木皆兵，操之过急，不要把正常的研究、探讨和讲解外国法学理论，当成精神污染。更不要把学术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当成精神污染。即使对错误观点，也要首先对它研究清楚，不能以偏概全，无限上纲。对有错误观点的同志，要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进行充分说理和实事求是的批评，允许进行合情合理、澄清论点和事实的答辩，尤其要欢迎和鼓励他们进行诚恳的自我批评。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消除影响，团结同志，共同为开创我国法学研究新局面而努力。

党的十一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邓小平同志，陈云同志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希望同志们结合前一段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的决定和邓小平同志、陈云同志的讲话精神。在这里，我想特别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要注意吸收符合党员标准的法学界知识分子加入党的组织的问题。中共中央的整党决定中指出：“在整党中和整党后，要注意吸收愿意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优秀分子入党。”其中还特别强调了注意吸收各行各业的知识分子。在法学研究和法学理论战

线发展优秀的愿为共产主义奋斗献身的知识分子入党，一方面，可以使我们党的组织获得更大的生机和活力，一方面也必然促进法学理论和研究工作出现更加欣欣向荣的局面。

现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大多数已经成立了法学会，有的正在积极筹建。希望各地党委、政法委员会和政法部门，加强对法学会的领导和支持，充分发挥法学会在开创我国法学研究新局面中的作用。

1983年11月21日

（原载《中国法学》1984年第1期）

关于开展青少年犯罪问题 研究工作的几点意见

李瑞环

一、关于综合治理

自从中央提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了“坚决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提高了广大群众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促进了社会治安、社会风气的好转和生产发展。这些成果充分说明，过去一段社会治安不好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我们心慈手软，打击不力；同时也充分证明“严厉打击、一网打尽”方针的正确性，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这是实现社会治安、社会风气根本好转，保证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条件。

前几年，我们在贯彻综合治理方针上出了一点片面性，把综合治理只简单地理解为教育，忽视了打击。但是，在当前强调严厉打击、尤其是迅速见效的同时，我们必须明确，要真正实现社会秩序的根本好转，没有打击不行，没有教育、没有综合治理也不行。打击本身不是目的，它是综合治

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本来意义上讲，严厉打击主要是依据法律对犯罪分子予以严厉惩处。至于探讨他们变成罪犯的原因和过程，这不是专政机关实行打击的任务，起码不是它的主要任务。当然，这样讲并不是说专政机关可以不教育，不管治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可以起到震慑作用，使一些人的活动有所收敛，减少犯罪。从这个意义上讲，打击（包括杀头）也是为了挽救人。杀掉一些人，使另外一些人避免被杀掉。但是，充分肯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作用和意义，并不意味着过去社会治安状况不好统统都是打击不力的缘故。同样，也不能说今后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只靠打击而别的都可以不要了。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社会秩序不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打击不力之外，还有其他原因。我们这次打击刑事犯罪的活动，抓了一批人，而目前全市还有相当数量的人有轻微犯罪行为，依据法律的规定这些人不够被抓的条件，但他们的活动影响着社会治安、社会秩序。正如工厂劳动纪律不好会影响社会秩序，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我们不能把所有劳动纪律不好的人都按刑事犯罪分子对待全部抓起来一样，我们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不能对所有影响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的人都打击。对于有轻微犯罪的人必须加强教育。这些人通过这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有所收敛，但是是否从根本上改正了，现在还不能肯定。这些人仍然处在十字路口上，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好，他们可以成为国家有用的人；搞得不好，他们可能成

※这是天津市市长李瑞环同志1983年11月10日在天津市青少年犯罪问题讨论会上讲话的摘要。